

法規名稱: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通關網路:指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連線,提供通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之網路。
- 二、連線機關:指主管有關進出口之貿易簽審、檢疫、檢驗、關務、航港、外匯或其他 貿易管理,透過單一窗口而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關委託 行使其職權之機構。
- 三、連線業者:指與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承攬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 站、進出口業、個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

第 3 條

通關網路之營運、管理、業務、安全及備援等事項,應受財政部之監管。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 4 條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須爲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

第 5 條

- 1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 一、經營通關網路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 二、公司章程影本。
 - 三、事業計書書。
 - 四、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員之聘任及學經歷證明書,其中至少須四人以上分別具 有通關、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與經驗。
 - 五、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2 前項第三款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種類及其業務簡介內容,含營業區域、使用者設備及使用者接入方式。
 - 二、系統設備概況,含系統架構圖、機房設備接續圖、責任分界點及機房設備明細表。
 - 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說明。
 - 四、預定開始營業日。
 - 五、申請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
 - 六、預定之收費基準。
 - 七、申請經營業務未來三年營運量及收支預估。
 - 八、與國內外網路連線者,應附雙方協議書影本,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 (二)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三)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九、系統備援計畫。

第 6 條

- 1 財政部對於經營通關網路之申請,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且無妨礙海關或單一窗口系統方便性、經濟性、績效性之虞者,發給籌設同意書:
 - 一、網路系統均能符合下列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
 - (一)完整性需求:應能配合海關整體通關作業流程,提供系統整合性之連線服務;應 能傳送與接收除海關委託特定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外已公告之所有訊息;並應與其 他通關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以相互支援達到全程服務之功能。
 - (二)效率性需求:爲確保合理可接受之處理效率,電腦網路系統應能有效處理一年至少一千萬份以上報單及每日尖峰時刻每小時處理一萬五千個以上訊息。於正常情形下,連線用戶端與通關網路間資料收送,應於三分鐘內取得確認。
 - (三)可靠性需求:除應保證通關資料之正確外,爲確保通訊網路及電腦系統具穩定作業環境,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並具有完善之回復及備援措施,遇重大災害時應於三小時內於異地提供服務。
 - (四)使用性需求:應能提供系統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機服務,遇有電腦系統 故障,應於三十分鐘內排除。
 - (五)安全性需求:為確保通關資料之安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申請時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建置資通安全管理中心且通過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事件資料交換連通測試驗證。
 - (六)存證功能需求:電腦系統應具有存證功能,並提供調閱之服務。
 - (七)服務品質需求:應具有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關自動化連線之相關諮詢服務 能力。
 - (八)連線作業規範配合性需求:電腦通訊網路系統之各種連線作業規範及規格,應能配合海關要求,並能與單一窗口連線。
 - (九) 其他經財政部特別指定之需求。
 - 二、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累計無虧損。
 - (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結構符合下列標準: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償債能力符合下列標準:
 - 1.流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公式: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 負債。
 - (四)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平均數符合下列標準:
 - 1.現金流量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計算公式: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占稅後淨利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計算公式: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稅後淨利。
 - 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三、技術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均能符合經營通關網路需要。
- 3 第一項網路互連之項目,由財政部定之。

第 7 條

- 前條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爲六個月,申請人如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財政部之測試驗證,應於期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六個月,未在期限內通過測試驗證者,註銷其籌設同意書。
- 2 前項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爲限。

第 8 條

- 1 申請人於通關網路設備裝妥並自行測試後,應以書面申請財政部派員進行測試驗證;其 測試驗證程序,由財政部另定之。
- 2 前項申請人自行測試項目、財政部派員測試驗證項目及測試驗證之合格標準,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經測試驗證合格者,由財政部發給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

第 9 條

- 1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自財政部核准時起五年。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經營者 應申請重新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繼續經營。
- 2 換發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之申請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 9-1 條

- 1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照審理結果,財政部應於原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如經書面審查及通關網路設備測試驗證合格者,並同時換發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
- 2 前項申請換照之審理結果,財政部如未及於原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得核發臨時執照,斟酌情況給予三個月內之有效期間,並以 一次爲限。

第 10 條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登載之事項變更時,應先經財政部許可及換發執照。

第 10-1 條

依第五條申請經營通關網路或第九條申請重新換發經營許可執照者,應先繳納審查費、 測試驗證費及證照費,費用標準如下:

-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萬元。
- 二、測試驗證費:每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三、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 10-2 條

依第十條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或因執照污損、滅失、遺失等原因申請補發者,應先繳 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 10-3 條

- 1 申請案件未通過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者,其依第十條之一繳納之費用,除審查費無息退還二分之一外,其餘費用無息全額退還。
- 2 申請案件未通過第八條之測試驗證者,其依第十條之一繳納之費用,除證照費無息全額 退還外,其餘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管理

第 11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其營運項目如下:

- 一、提供與單一窗口、連線業者、其他通關網路業者事業間電子資料傳輸之轉接。
- 二、電子資料存證服務。
- 三、建立公共資料庫並提供查詢。

- 四、提供海關資料庫查詢轉接服務。
- 五、通關資訊或電腦應用系統之開發或提供。
- 六、資訊處理服務。
- 七、受連線機關之委託辦理通關有關事項。
- 八、其他與通關網路有關事項。

第 12 條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相互之間,或對連線業者爲通關作業需要所提連線之要求,除有不繳 服務費情事者外,不得拒絕。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網路互連後,未經財政部同意不得自行斷線。

第 13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其開始營業日期、對外營業時間及營運項目,應報經財政部同意後 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 14 條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提供連線業者通關網路業務服務之收費基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申請財政部同意。變更時,亦同。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網路互連服務,其收費基準應先自行協商;如 未能達成協議,得檢送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由財政部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第 15 條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對其連線用戶所傳輸、交換之電子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負責正確之傳輸、交換或處理,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不正確傳輸、交換或處理情事者,並應負責改正及補救。
- 2 前項傳輸、交換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從其與連線用戶 之約定。

第 16 條

通關網路之作業規範,應符合海關爲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及單一窗口作業所公告之連線及資訊處理等作業規範。

第 17 條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向財政部提出前一年度營運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檢查。
- 2 財政部檢視前項文件及實地檢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營 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但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以書面通知業者 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第 18 條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應維持其通關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並維護 其系統與相關設備正常運作,必要時,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 少至最低程度。
- 2 因前項系統障礙需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應儘速通知單一窗口、連線機關及連 線業者。

第 19 條

1 經營涌關網路業者,應預防勞資糾紛、罷工、怠工及倒閉、歇業、停業等情事之發生

- ,因其發生而影響網路系統之生存及正常運作之虞者,應妥速解決及消除,並及時通知 財政部及連線用戶。
- 2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對前項情事之消弭、解決,必要時,得請求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協助

第 20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擬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停止之一年前經財政部核可,未經核可,不得擅自停止營業。

第 21 條

財政部得設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通關網路之營運發生重大事故或危機,以避免影響通關自動化之作業與安全。

第四章安全

第 22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對其傳輸、交換或處理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責 保密與安全。

第 23 條

爲落實保密與安全,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應就其保密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 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 24 條

通關網路之系統安全,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實施檢查、測驗,其有缺失,應予限期改善,經營通關網路業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罰則

第 25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由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 26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依限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之規定;或違反同條項關於 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檢查之規定。

第 26-1 條

財政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或限期提出 之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未依限提出或未依其提出之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者,由財政部 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 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六章附則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